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大兴区文化和旅游局）的“走进新国门发现兴世界”机场新兴产业融合发展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走进新国门发现兴世界”机场新兴产业融合发展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热点齐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60.70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.887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，属于 /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 / 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热点齐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04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